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龍與告訴人李銀培係鄰居關係，雙方相處不睦。詎被告基於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22時許，未經告訴人李銀培同意，先徒手打開告訴人李銀培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弄00號住處之庭院後，再以腳踢開該房屋之鋁門侵入告訴人李銀培屋內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李銀培之身體多下，致使告訴人李銀培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及擦傷、左眼瘀青及挫傷、下唇撕裂傷、鼻子擦傷等傷害，又同時毀損告訴人李銀培放置在屋內之鞋櫃，致令不堪使用；被告在毆打告訴人李銀培過程中，告訴人李銀培女友即告訴人溫雪美上前制上時，被告又徒手推倒告訴人溫雪美之身體，致使告訴人溫雪美受有右大腿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上開傷害、無故侵入住宅及毀損等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08條、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
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